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 投资的规定及有关实施办法

法 律 出 版 社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
投资的规定及有关实施办法**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19,000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 7 - 5036 - 0180 - 9

D · 179

书号6004 · 1112 定价0.28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 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 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1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 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3)
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 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 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 币贷款的暂行办法·····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 行管理办法·····	(28)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	

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 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35)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国民经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对下列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

一、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产品出口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先进技术企业）。

第三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四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按下列标准计收：

一、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

二、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上述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三元。

前款规定的费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

第五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按照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六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以及其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优先贷放。

第七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八条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

产品产值70%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以及其他已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前款条件的，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组织其产品出口，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代理出口。属于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的产品，按照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

配套件，不再报请审批，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前款所述进口料、件，只限于本企业自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如用于内销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相互调剂外汇余缺。

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银行，可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者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辞退职工；可以在当地招聘和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被录用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允许流动；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

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直至开除。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者开除职工，应当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遇有不合理收费的情况可以拒交；也可以向当地经济委员会直到国家经济委员会申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机关必须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

产品出口企业的年度出口实绩，如果未能实现企业合同规定的外汇平衡有结余的目标，应当在下一年度内补缴上一年度已经减免的税、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除明确规定适用于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

外商投资企业。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获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符合本规定的优惠条件的，自施行之日起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 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1987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为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求得外汇收支平衡，经申请批准，允许购买国内产品出口以弥补本企业的外汇缺额，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通过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达到外汇收支平衡。对于暂时存在困难的外商投资的生产性企业，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申请购买国内产品（国家规定统一经营的商品除外）出口，以解决本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

第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如需要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应事先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当年需要购买国内产品出口弥补所需的外汇

额度和相应的人民币金额、申请购买国内产品的名称、规格和数量、出口渠道等。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购买国内产品出口的数量，仅限于弥补企业当年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外汇和外方投资者汇出分得的利润，或企业结业清算所需汇出的外汇。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主要应在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购买产品；如需跨省采购，应事前征得产地省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同意。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购买用于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国内产品，必须运往中国境外销售，不准在中国境内倒卖。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购买用于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国内产品，本企业可以自行出口，也可以委托中国外贸公司代理出口。

第八条 除经批准由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人民政府，在保证完成国家出口计划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有经营权的外贸公司组织本地区的产品出口，由此按照国家外汇留成规定所得的外汇额度，以规定比例给供货单位外，其余额，可以在当地外汇管理部门

监管下，由地方人民政府专项用于调剂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购买国内产品出口和第八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出口的产品，凡属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和国内有出口配额的商品，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其他商品由省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上述审批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批复。经批准出口的产品，凡属于实行许可证的商品，应按照《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办法》办理出口许可证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 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1987年1月25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简化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手续，便于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作为投资而进口的设备和物料，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批准的该企业的进口设备和物料清单，领取进口许可证；不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原批准该企业的进口设备、物料清单验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进口（包括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机械设备、生产车辆（指运输用货车、特种车和客货两用车）、原材料、

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合同或进出口合同验放。上述进口机械设备、生产车辆、料、件，只限本企业生产自用，不得在国内转让出售；其进口料、件或用进口料、件所生产的产品，因特殊情况转为内销，应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补办进口手续。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生产内销产品和国内经营业务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其中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确认的企业进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进口许可证；不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合同验放。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本企业自用的、数量合理的非生产物品，其中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由省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核发进口许可证。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中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出口许可证。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本企业经营范围内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

凭出口合同等有关证件验放。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为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出口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凡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凭批准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出口合同等有关证件验放。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均按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布的分级管理发证的品种，分别向有关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